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1〕289 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我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占用 254 版永久基本农田办理农转用征收审批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我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占用 254 版永久基本农田办理农转用征收审批的请示》（松规划资[2021]211 号）收悉。

现批复如下：同意泖港镇曙光村乡村振兴 01-14 地块、泖港镇曙光村 01-11 地块、泖港镇曙光村乡村振兴 01-16 地块、泖港镇曙光村乡村振兴 01-12 地块、佘山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平移项目 5 个项目办理农转用征收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泖港镇，佘山镇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